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冶南方（新余）冷轧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新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中冶新材提供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中冶新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冶新材申请扶持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冶新材提供不超过 7,000 万元无息借款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中冶新材为江西省 2020 年度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项目被扶持单位，扶持资金具体申请方式为中冶新材向江西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项目受托管理执行机构申请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叁年，无借款利息，借款资金用于“新能源汽车用高牌号电工钢项目”。根据扶持资金申请的有关规定，需借款方控股股东新钢股份以其持有的中冶新材的 1.4 亿元股权为中冶新材申请扶持资金提供质押担保。本次担保需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冶南方（新余）冷轧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袁河工业平台

3、法定代表人：宋晓斌

4、营业范围：电工钢冷轧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不含冶炼)；与本企业相关的进出口贸易（凭进出口备案登记证经营）；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资本与股权结构：中冶新材注册资本为 59,500 万元，其中新钢股份占中冶新材股权比例为 70%，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占中冶新材股权比例为 30%，中冶新材系新钢股份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6、财务状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冶新材资产总额 126,203.36 万元，负债总额 64,873.50 万元；2019 年度，中冶新材实现营业收入 243,156.94 万元，实现净利润 62.4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冶新材资产总额为 147,747.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83,076.11 万元；2020 年 1-9 月，中冶新材实现营业收入 215,751.43 万元，实现净利润 3,341.99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方式：新钢股份为被担保人中冶新材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

2、保证担保的本金最高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

3、保证担保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4、保证担保范围：被担保人在主合同中约定应向甲方清偿的借款本金、违约金等费用。

5、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不提供反担保。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中冶新材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其降低融资成本，加快推进电工钢项目建设，做强做优钢材深加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零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新钢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被担保方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